关于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80 号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9月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,公告中夹带你公司产品信息、天猫旗舰店链接及二维码等广告信息,并使用了"高端生活,品味洁柔"、"更优质、更舒适体验的生活用纸产品"等宣传性词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4日